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指引、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課照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從業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二、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三、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四、發生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伍點規定辦理。

肆、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課照中心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課照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 100 人之課照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機構場域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留存資料，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三)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

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課照中心。
- (五)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檯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且接觸面應定時消毒清潔。
- (六)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七)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八) 鼓勵課照中心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對於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如櫃檯、教室、辦公室、廁所、交通車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三)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 (四) 對於進入課照中心之學生，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生佩戴口罩。
- (五)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四、飲食管制措施

- (一)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生，禁止進入，除用餐外，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 (二) 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固定座位用餐。

- (三)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 (四)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飲食中禁止交談，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五、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六、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 1. 每日開課前、用餐前後及結束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
 -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

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 1 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三) 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 2 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學生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通風良好、容易清潔消毒。

(四) 課照中心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七、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二) 學生應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及紀錄且確實妥善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

(三)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

(四)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五)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六)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

(七)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依本管理指引「伍、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等聯絡資訊，課照中心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應匡列「密切接觸者」並造冊，及提供衛生單位名冊，且應進行課照中心環境清潔消毒，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如確診個案為課照中心學生，確認課照中心內有無「密切接觸者」：

(一) 無「密切接觸者」，進行課照中心內清潔消毒後恢復實體課程。

(二) 有「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進行課照中心內清潔消毒後恢復實體課程。

(三)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四) 如確診個案為課照中心從業人員，確認中心內有無「密切接觸者」，後續流程同前項。

二、課照中心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比照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外，暫停實體課程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

三、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 四、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六、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責成地方政府定期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一、課照中心

- (一)應定期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課照中心應填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三)落實通報機制。
- (四)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如附件 4) 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對所轄課照中心定期抽查，可採

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倘課照中心尚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課照中心，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課照中心暫停開放。

三、通報專線：

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課照中心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 是 ☐ 否
防疫專責人員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課照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課照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是 ☐ 否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 是 ☐ 否
	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	☐ 是 ☐ 否
	每間教室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是 ☐ 否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 是 ☐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非機構人員避免進入機構	☐ 是 ☐ 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是 ☐ 否
	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採分菜後再上餐	☐ 是 ☐ 否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增加隔板，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是 ☐ 否
衛生及防護 裝備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 是 ☐ 否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是 ☐ 否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 是 ☐ 否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 是 ☐ 否
場域管理及 清潔消毒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 是 ☐ 否
	教室配合機構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 是 ☐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 是 ☐ 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 是 ☐ 否
學生交通車 防疫措施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是 ☐ 否
	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 是 ☐ 否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 是 ☐ 否
機構場域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備妥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名單，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	☐ 是 ☐ 否
查核機制	應定期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是 ☐ 否
	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課照中心應填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應去識別化。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是否提 供相關 證明檢 核*	是否已完整接種 疫苗且滿 14 天**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 是 ☐ 否	☒ 是 ☐ 否	範例 1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 是 ☐ 否	☐ 是 ☒ 否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3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縣市：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

縣市：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查檢結果
開課前	1.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有 ☐ 無
	2. 從業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 有 ☐ 無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3.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100人以上之課照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100人之課照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 有 ☐ 無
	4. 當學生(兒童)及員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業者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有 ☐ 無
	5. 業者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 (1) 建立臨時安置場所、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包含設置隔離空間、負責應變人員名冊，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家長與學生) (2) 利用簡訊、社群網站、line、公告或其他方式預先發送疫情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 (3) 建立流程 (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個案家長→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 (4) 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 (5) 以上有書面或其他相關方式，並揭露。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常規防疫措施	6. 人員健康管理 (1) 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3)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有 ☐ 無 ☐ 有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項目	查檢結果
施	(4) 課程持續時間(時間愈長風險愈高)。 (5)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 符合 ☐ 未符合 小時 ☐ 有 ☐ 無
	7. 定期清潔及消毒 (1)課照中心每日開課前、用餐前後及結束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 (2)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8. 課照中心飲食相關規定 (1)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除用餐外，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各固定座位用餐。 (3)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4)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飲食中禁止交談，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9.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2)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3)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10.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驗濺眼睛口、鼻等部位。(清潔工作外包或租車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 11.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有 ☐ 無 ☐ 有 ☐ 無
	12.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13.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 符合 ☐ 符合
	14.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垃圾桶(腳踏式加蓋)及口罩、面罩。	☐ 有 ☐ 無
	15.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 (1)「手部衛生」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	☐ 有 ☐ 無 ☐ 有 ☐ 無
衛教宣導		

	項目	查檢結果
	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衛教學生、家長及員工儘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有 ☐ 無
查 核 機 制	16. 定期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 有 ☐ 無
	17.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如附件2)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課照中心應填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 有 ☐ 無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